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215号

申请人：叶某某，男，1974年9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街某某号地下。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东漵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南中街1号。

负责人：黄某某，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警情编号：4401002023032014092204676，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告知书并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

1.陈某某是在陈某某昏迷且认知不清楚的情况下转走陈某

某账上的钱；2.陈某某转走陈某某账上的钱时并没有告知申请人（陈某某配偶）；3.被私自转走的钱除了陈某某的村民股份福利金（70813.6），也有一大部分是看病报销的钱（132386.4），合计203200；4.在发现被转钱之前的这段时间里，申请人并没有与陈某某有经济纠纷，且申请人曾经多次询问陈某某，我们夫妻还有没有欠陈某某钱，并叫陈某某列清楚相关账目。但陈某某并没有理会和提出异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警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陈某某的陈述、转账记录等，认为申请人报警事项系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做出案涉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的报警事项没有违法事实发生，系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

四、程序合法。2023年3月20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开展调查，经调查后认为没有违法事实发生，系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作出案涉告知书，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有法定职权依据，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3月20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警情编号：4401002023032014092204676）称：其妻子陈某某的银行卡被陆续转走20万，银行打流水发现是妻子的妹妹陈某某转走，要求警察处理。

经于2023年3月22日及3月24日分别对申请人和申请人妻子妹妹陈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并核实了申请人提交的案涉存折账户交易明细查询清单、陈某某提交的微信支付转账记录、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治疗申请人妻子陈某某的费用支付记录等证据，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妻子陈某某于2022年因脑出血做手术治疗时，陈某某及家人垫付过医疗费用，陈某某的医疗费报销回来后，陈某某拿到陈某某交给家人保管的存折及密码，将存折内的钱款转走，致使申请人和陈某某发生经济纠纷。

2023年5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载明申请人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依法不予调查处理。上述案涉告知书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告知书，于2023年6月1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警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后，对申请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核实了相关

证据，最终认定该报警事项属于申请人与陈某某之间的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并据此作出案涉告知书，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并立案调查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东漖派出所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警情编号：4401002023032014092204676）。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